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娄政办发〔2024〕25号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娄烦县2024年婚前免费检查生育补 贴及托育婴幼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娄烦县2024年婚前免费检查生育补贴及托育婴幼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娄烦县2024年婚前免费检查生育补贴 及托育婴幼儿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两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太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发〔2023〕12号）要求，将民生实事办好，助力优生优育水平跃升，促进我县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问题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相适应，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内容

（一）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1、**实施机构：**娄烦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妇幼中心）。

2、**实施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或一方为娄烦县户籍，并拟在本县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含新婚、复婚、再婚）。2024年办理结婚登记手

续后尚未婚检的夫妇，可持结婚证到县妇幼中心接受免费婚检服务。

3、实施内容：重点检查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精神疾病3种疾病，共开展14项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内容。

(1) 咨询服务3项。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病史询问。

(2) 体格检查3项。常规检查、女性生殖系统检查、男性生殖系统检查。

(3) 实验室检查7项。阴道分泌物检查、血液常规检验、尿液常规检验、肝功能检测、艾滋病病毒筛查、梅毒螺旋体筛查、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

(4) 影像医学检查1项。胸透或胸片。

4、实施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孕产妇生育补贴。

1、实施机构：娄烦县人民医院。

2、实施对象：在娄烦县人民医院住院分娩的孕产妇。

3、实施内容：针对分娩不同胎次的产妇，实施相应的生育补贴。

(1) 第一胎产妇（在娄烦县参保）生育补贴。可享受住院分娩服务内容全免费（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补助），同时免除3次新生儿洗澡、抚触、游泳费用，并免费提供产后42天上门访视、新生儿7天内访视、6-18个月营养包、35岁以上产妇两癌筛查等服务。

(2) 第二胎产妇（在娄烦县参保）生育补贴。可享受住院分娩服务内容全免费（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补助），同时免除3次新生儿洗澡、抚触、游泳费用，免除产后盆底评估和盆底康复治疗2个疗程费用，并免费提供产后42天上门访视、新生儿7天内访视、6-18个月营养包、35岁以上产妇两癌筛查等服务。

(3) 第三胎及以上产妇（在娄烦县参保）生育补贴。可享受住院分娩服务内容全免费（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补助）。同时免除3次新生儿洗澡、抚触、游泳费用；免除产后盆底评估和盆底康复治疗2个疗程费用；免除孕期产前检查费用（按照娄烦县人民医院门诊收费票据金额）；并免费提供产后42天上门访视、新生儿7天内访视、6-18个月营养包、35岁以上产妇两癌筛查等服务。

(4) 外地参保产妇生育补贴。可享受住院分娩服务内容全免费（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补助）。

4、实施时间：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托育婴幼儿补贴。

- 1、实施机构：**娄烦县托育机构。
- 2、实施对象：**在娄烦县托育机构托育的婴幼儿。
- 3、实施内容：**在娄烦县托育机构托育期间的婴幼儿除国家政策规定享受的补贴外，按照不同胎次额外予以相应的

补贴。

(1) 第一胎婴幼儿：每月予以100元补贴。

(2) 第二胎婴幼儿：每月予以200元补贴。

(3) 第三胎及以上婴幼儿：每月予以300元补贴。

4、实施时间：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资金测算及来源

根据2023年我县婚检和生育人数测算：

1、免费婚检拟开展500对，每对300元，共计需150000元。

2、孕产妇生育236人，其中第一胎费用总计2841.57元，第二胎费用总计8761.57元，第三胎及以上费用总计13590.25元，共计需1029204.71元。

3、托育婴幼儿补贴费用根据项目实施后的实际人数再进行计算。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产妇生育补贴、托育婴幼儿补贴所需费用建议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摆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协调，积极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组织各方面力量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和各项配套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助力我县优生优育水平提升，为健康娄烦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密切协作配合。完善部门配合、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重点解决好支持政策配套、服务保障、信息互通等问题，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等工作，形成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的工作合力。